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4-016

##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类别名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1	-	2024/8/22	2024/8/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6,000,000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1	-	2024/8/22	2024/8/2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通过其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侯汝成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根据商务部2024年4月19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对于便利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已申报并生效)股东所取得的股息红利,在扣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法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后续由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完成相应税款缴纳。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后续由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完成相应税款缴纳。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306527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97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2106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2106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40035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5月30日受理的SHR-2106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活动性原发性干燥综合症的临床试验。
-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4-034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总收入	191,189.63	173,362.42
营业收入	9,046.65	11,165.41
利润总额	9,011.48	11,16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3.08	8,00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9.66	7,30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8	0.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2.38%
总资产	628,279.82	666,06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3,867.18	266,774.22
股本	56,877.08	56,87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资产	6.06	6.43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食品+餐饮”双主业协同发展战略,通过抓经营、促发展、稳增长,实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超10%。面对行业竞争格局加剧带来的新挑战,持续强化新产品、新渠道和新市场的开发和开拓,加大促销推广力度,聚焦重点区域市场费用投入,有效夯实品牌的市场份额。

###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018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钢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持有人有权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本钢转债”。“本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2.回售价格:100.48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 3.回售时间: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
-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26日
- 5.回售款划拔日:2024年8月27日
-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28日
- 7.回售期内暂停转股
-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人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9.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489元/张卖出持有的“本钢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钢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3.95元/股的70%(即2.77元/股),且“本钢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本钢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后的,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本钢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3.95元/股的70%(即2.7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3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

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3.8\%$ (“本钢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的票面利率), $t=47$ 天(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8月1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1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3.80%×47/365=0.48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本钢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89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1元/张;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I和RQFII),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89元/张;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89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本钢转债”持有人有权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本钢转债”。“本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回售程序及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上述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拔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通过“本钢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26日,回售款划拔日为2024年8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8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本钢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本钢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52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24,226,5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4,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25%。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接到振石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	7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
质押期限	2024年8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624,226,514
持股比例	15.59%
解除股份质押数量	70,000,000
解除股份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04%
解除股份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6%

本次解除质押70,000,000股股份后,振石集团于2024年8月14日又将该70,000,000股股份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如下。

###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股东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7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
质押期限	2024年8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624,226,514
持股比例	15.59%
新增股份质押数量	70,000,000
新增股份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04%
新增股份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6%

本次解除质押70,000,000股股份后,振石集团于2024年8月14日又将该70,000,000股股份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如下。

### 三、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用用途。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4,226,514	15.59%	444,768,000	71.25%	11.11%	1.76%	0	0	0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624,226,514	15.59%	444,768,000	71.25%	11.11%	1.76%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51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8月23日下午16:00-17:00登录https://shangzhibo.com/watch/10154735?lang=zh-cn,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实时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直播,并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实时文字互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8月23日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通过“提问预征集”系统(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公司邮箱(ir@jus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会议方式:网络直播+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下午16:00-17:00登录https://shangzhibo.com/watch/10154735?lang=zh-cn,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实时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直播,并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实时文字互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8月23日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通过“提问预征集”系统(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公司邮箱(ir@jus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梦丹  
联系邮箱:ir@jushi.com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网站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网站地址https://www.jushi.com)。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6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5,由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审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4/7/15-2024/7/31</td>	2024/7/15-2024/7/31
拟回购金额 <td>0.62亿元-1.26亿元</td>	0.62亿元-1.26亿元
回购用途 <td>√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及投资其他事项</td>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及投资其他事项
累计已回购数量 <td>01477股</td>	01477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td>0.0266%</td>	0.02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773,070元</td>	773,070元
实际回购数量区间 <td>1.26亿元-1.26亿元</td>	1.26亿元-1.26亿元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份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份6,14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66%,购买的最高价为1.26元/股,最低价为1.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733,760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股票简称:辽港股份 股票代码:601880 公告编号:临2024-035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第二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了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须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2024年8月1日,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现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第二次公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份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提供债权文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退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14日
- 2.申报地址:大连市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4.邮编:116000
- 5.联系电话:0411-87598729
- 6.传真号码:0411-87598854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工作时间为每日8:30-11:30;13:00-15: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戳记为准,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